

文件名稱：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停棺區使用及服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CV 殯葬 03
機關/單位：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撰寫者：李建新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2/19	版本：1.0 頁次：2/5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停棺區使用及服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停棺區使用及服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為讓同仁了解停棺室遺體及靈柩之進出與管理之作業及規範，特制定本標準作業流程。

貳、適用範疇：

適用於本所停棺區之管理作業。

參、名詞解釋：

停棺室：停放棺木（靈柩）之場所。

肆、權責機關：

- 一、服務中心櫃檯人員：上班時間受理停棺室訂租事宜。
- 二、值班人員：下班時間負責受理停棺室訂租事宜。
- 三、殮殯區工作人員：負責管理停棺室使用事宜。

伍、相關法令及規定：

1 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宜蘭縣政府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40038 號令公布施行）

陸、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無

柒、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員山福園停棺室使用注意事項（附件一）。
- 二、停棺區使用登錄單格式（附件二）。

捌、其他：無。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文件名稱：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停棺區使用及服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CV 殯葬 03	
機關/單位：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撰寫者：李建新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2/19	版本：1.0	頁次：3/5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冷凍區使用及服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文件名稱：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停棺區使用及服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CV 殯葬 03
機關/單位：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撰寫者：李建新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2/19	版本：1.0	頁次：4/5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pre> graph TD A([1. 進館管理]) --> B[2. 守靈、祭祀管理] B --> C[3. 出殯館理] C --> D[4. 場地復原] D --> E([5. 繳回登錄單]) </pre>	<p>隨到 隨辦</p>

文件名稱：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停棺區使用及服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CV 殯葬 03
機關/單位：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撰寫者：李建新	批准者：賴錫祿
實施日期：104/12/19	版本：1.0	頁次：5/5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停棺區使用及服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1. 進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棺室之使用允許將遺體送達停棺室後再入殮停棺，或將遺體入殮後棺木進入停棺室。 2. 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停棺區使用登錄單之相關資料。 3. 遺體入館後限於24小時之內完成入殮。停棺期間由家屬自行維護安全。 4. 入殮時若有宗教儀式，嚴禁使用擴音器干擾他人。 5. 走道或中庭等公共活動空間，嚴禁棺木或遺體停放。 	隨到隨辦
2. 守靈、祭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棺室之活動隔屏內為停放棺木空間。隔屏外為守靈祭拜空間，不限時間使用 2. 守靈期間之宗教儀式，限於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1時，並嚴禁使用擴音器或舉辦其他法事。 3. 什物、花籃等應放置各自停棺室室內及門口，禁止放置於走廊及中庭。 4. 紙錢須集中在走廊兩端之大型金爐焚燒。工作人員應定期清理金爐內灰燼。 	隨到隨辦
3. 出殯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棺木移出停棺室時，須經由家屬簽名具領，始完成使用手續。 2. 簡易出殯禮堂之佈置，以簡易佈置物為主，並禁止使用擴音設備。 	隨到隨辦
4. 場地復原	停棺室使用完畢後，工作人員須督導家屬將場地自行或僱工清理復原。	隨到隨辦
5. 繳回登錄單	每日下班前，須將完成停棺區使用的登錄單送回服務中心彙整建檔，並領取隔日之「停棺區使用登錄單」，登錄於停棺室進出登記簿及使用情形表。	隨到隨辦